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4年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-校区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228 - 河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		金额单位	万元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1000.000000	到位数		1000.000000	执行数		1000.000000	10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100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100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1000.000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	0	其他	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	
	用于校区租赁,保障学院正常运转。				已完成				100.00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房屋租赁面积数	房屋租赁面积数	15.00 ≥	50000	平方米		52427.67平方米	完成	15	
		质量指标	教学工作保障率	教学工作保障率	15.00 =	100	%		1	完成	15	
		时效指标	经费保障及时性	及时保障经费支出	10.00	文字描述			2024年12月31日前	2024年12月31日前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单位面积租赁成本	单位面积租赁成本	10.00 ≤	200	元/平方米		190.74元/平方米	完成	10	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学校正常运转率	学校正常运转率	30.00 =	100	%		1	完成	3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师生满意度	师生满意度	10.00 ≥	90	%		1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	10					1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	
	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:	梁辰			联系电话:	0312-5918161	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如果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